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翁牛特旗花果营林场的4-43号垃圾场占地文冠果大树移植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4-43号垃圾场占地文冠果大树移植工程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翁牛特旗华玉扶贫攻坚造林专业合作社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翁牛特旗华玉扶贫攻坚造林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2022年4月15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

十三、监狱企业

提供由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CFZCWQS-C-G-220035 第(1)包 2022-04-14 16:00

翁牛特旗华玉扶贫攻坚造林专业合作社 2022-04-14 16:00

格式十四：（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）

十四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日期：